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13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401132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  
說明會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1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  
114157121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時20分至5時10  
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1樓視聽教室  
(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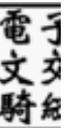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方式：自114年11月11日(星期二)起至114年12月12  
日(星期五)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(網址：  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，報名路徑  
如下：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開啟查詢→登錄縣  
市：臺南市→關鍵字查詢「臺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  
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說明會」→點選報名。

輔導室 114/11/19 11:20



114001353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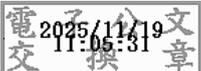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倘貴校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臺南區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，請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。參加人員請貴校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，惟請覈實審核。

四、前揭鐘點費均以節計，兼課、代課及輔導課不得支應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各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若有不足再向本局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說明會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5/11/19  
11:05:31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